

# 代理退保有陷阱·提高警惕莫上当

## 一、案件实例

代理退保，究竟违反了哪些法律法规？会对消费者有怎样的影响呢？让我们一起通过案件了解一下：

90后小伙凡某，是案件被告之一，其不安于普通的生活，脑海中一直有“挣快钱的欲望”。另一被告人刘某，是一位保险营销人员。其利用职务之便获得数千条客户资料。逐渐的，他对这些客户信息资料动起来歪心思，于是向凡某出售上述公民个人信息并从中获利。

凡某从“客源”信息中发现了“商机”，此后又主动联系刘某购买信息。两人联手开始了“代理退保”的营生。

凡某对这些客户信息进行了筛选和定位，先是以维权之名唆使、诱导6位客户向保险公司提出全额退保申请，并从中收取保费的30%作为报酬。为打消客户的顾虑，他又再次编造事实称：他收取的部分报酬，这6人可以从保险公司退回。在凡某的“连环套”诱骗之下，6位客户最终被其骗取财物1.99万元。

最终，刘某、凡某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判决书显示，凡某以非法方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以非法占有为目

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法院认为，刘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依法从重处罚。

现在不少“代理退保”团伙通过各类社交软件发布“代理退保”的虚假广告，诱导保险消费者上门。由于不良团伙往往利用大众对保险规则不熟悉、欠缺法律知识的漏洞，对所谓“代理退保”服务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而实质上根本不能提供相对应的服务。一些“代理退保”团伙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

## 二、“代理退保”，危害大

### （一）失去正常保险保障

为牟取利益，一些从事“代理退保”的个人或团体冒充监管部门或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虚假宣传，称消费者所购保险产品“存在欺诈行为，已有多名消费者投诉”或“继续持有保单将蒙受经济损失”等。挑唆、怂恿不明真相的消费者终止正常的保险合同，使消费者丧失风险保障。

一旦不明真相的保险消费者终止正常的保险合同，便失去了风险保障，未来再次投保时，由于年龄、健康状况的变化，可能面临重新计算等待期、保费上涨甚至被拒保的风险。

### （二）资金受损或误入骗局

某些“代理退保”行为并非真正为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而是以牟利为目的。退保前要求消费者支付高额手续费或缴纳定金，退保后诱导消费者“退旧投新”，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或其他公司保险产品以赚取佣金。

部分组织还利用其所掌握的消费者银行卡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截留侵占消费者退保资金，甚至有不法团伙诱导消费者参与非法集资，一旦落入骗局，消费者资金损失难以挽回。

### **（三）个人信息泄露**

一些从事“代理退保”的个人或团体打着“维权”幌子获取消费者信任，并与消费者签订所谓的“代理维权服务协议”，要求消费者提供身份证、保单、银行卡、联系方式等涉及消费者隐私的敏感信息。

除“代理退保”外，有的组织还从事信用卡套现、小额贷款业务，消费者个人信息资料存在较高的被泄露或被不法分子恶意使用的风险。有的组织甚至在消费者想终止“代理退保”协议时，采用极端手段骚扰消费者，迫使其再次投诉。

### **三、作为消费者，我们要远离退保骗局**

切勿轻信来路不明的言论，更不要轻易办理退保业务，如果对保险产品有疑问或相关服务需求，请及时与保险公司取得联系，防止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应了解所购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障功能、除外责任和退保损失等重要信息，根据自身风险保障需求，谨慎衡量是否有必要终止保险合同。尤其要慎重对待所谓“退旧投新”“高收益”产品等宣传，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防止上当受骗。

消费者要注重保护个人隐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妥善保管重要身份信息、敏感金融信息。不要将银行卡、身份证、保险合同等重要单证轻易转交他人，以免被非法使用。如果受到不法侵害，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保护自身权益。

文章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